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留意到，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股吧有投资者关注公司紫外线杀菌灯，公司已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回复，现就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紫外线杀菌灯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目前订单充足，公司已聚集全部力量加快生产，以快速满足各单位和广大民众的需求。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及相关数据，经财务部门统计核实，公司2019年紫外线杀菌灯（环境净化系列）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5,621万元，占公司2019年整体营业收入的16%。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紫外线杀菌灯形成销售收入约1,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紫外线杀菌灯销售收入的2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可实现的业务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说明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其回函表示正在筹划通过转让个人部分股份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以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柴国生仍在积极推进上述筹划事项，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2020年3月9日，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10,900股；截至目前，公司暂无法获悉柴国生在2020年3月10日是否有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强制平仓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9,612,093.13元，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821,033.0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资金仍然紧张，部分债务逾期，面临大额债务清偿压力，并有一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涉及大量诉讼纠纷。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公告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